

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設計、開發和維修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核實和確認部署/遷移的軟件和現有的軟件的正常運作
編號	111159L4
應用範圍	就軟件部署/遷移·核實和確認部署/遷移的軟件和現有的軟件的正常運作
級別	4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部署或遷移的軟件與其他系統之間的關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陳述最近部署的軟件的特點 ○ 陳述停用軟件的那些功能由遷移的軟件替換 ○ 辨認部署的或遷移的軟件在企業內的綜合環境的位置 2. 進行核實和確認部署或遷移的軟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為隨後軟件核實和確認過程·制訂部署或遷移軟件的核實和確認計劃 ○ 追蹤從部署或遷移過程記錄下的結果和所有其他可追蹤的報告·確定軟件是否正確地和完全地根據訂定的要求按裝·例如在下列範圍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表現 ▪ 資料保密和完整性 ▪ 與其他系統組分的互用性 3. 保證核實和確認過程是獨立操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進行額外的測試·核實和證明部署/遷移的軟件和任何現有的軟件的正常運作 ○ 走查所有在核實和確認計劃內的步驟 ○ 檢討收到的文件實據·並完全地記錄審計工作 ○ 遵循企業/審核的準則·確保審核文件得到妥善保留 4. 以專業方式核實和確認部署/遷移的軟件和現有的軟件的正常運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能力核實和確認部署/遷移的軟件和現有的軟件的正常運作·並符合機構內部和任何適用的(本地和國際)法律和監管要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證實部署或遷移的軟件達到預期的結果 • 證實部署或遷移的軟件和現有的軟體的正常運作
備註	